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肆、具體策略，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辦理。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藉由「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透過多樣課程及互動學習，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進而在社會引起廣泛迴響。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委辦單位：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肆、實施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 1~3 年級學生。

伍、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止。

陸、報名方式：

- 一、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推薦 1 名符合實施對象之優秀學生代表參加(有參與志願服務或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經驗具服務熱忱者優先)、性別不拘。
- 二、推薦表請填寫後列印核章並與其它相關文件一併掛號寄送至「國立新營高中學務處」(免備文)。
- 三、受各校推薦參加學生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連結「國立新營高中首頁/最新消息/108 年誠信研習營」。
- 四、為珍惜研習資源，錄取者請準時參加營隊，若有重大理由無法參加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4)，由本人及家長簽名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新營高中學務處(FAX：06-6571403)，以利備取人員遞補，未依規定辦理放棄手續，情節重大者，將聯絡所屬學校作適當處理。

五、經審核小組審核後，預計錄取符合條件名額者計 100 名，並備取 30 名，如有臨時取消之人員，將由備取員額中遞補。

◎請注意：因資源有限，並非報名即錄取。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官網首頁，報名同學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通知另以公函寄送至學校，請校方協助通知錄取同學。

錄取者於參加營隊時需具備在學學生身分，因故無法參加者，請盡早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利備取人員遞補。

柒、報名作業：

一、請完整填寫下列表件，並備妥下列資料，依序用迴紋針裝訂在左上角，掛號郵寄至「國立新營高中學務處」（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免備文，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8 年誠信研習營報名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一）推薦表（附件 1），務必本人、家長、導師親筆簽名，並經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二）家長同意書（附件 2），家長務必親筆簽名。

（三）志工服務證明（依各核發單位格式）※無則免附。

（四）社團或幹部經驗證明書（附件 3）※無則免附。

二、並請受各校推薦學生連結國立新營高中首頁填寫報名表（國立新營高中首頁/最新消息/108 年誠信研習營）

三、資料寄送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均需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新營高中聯絡人：

林崇傑學務主任、陳慶軒訓育組長

電話：06-6562275#202。

捌、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活動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7 月 10 日（星期三）止，三天二夜。

（本活動如遇颱風停課延期或有其它異動，相關訊息請上國立新營高中官網「最新消息」查詢。）

二、住宿地點：長榮大學（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號碼：(06)2785123

玖、活動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 一、課程講授(誠信品德、校園誠信議題)
- 二、分組研討(主題探討、心得分享)
- 三、戶外參訪(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孔廟、臺南市立美術館二館、安平古堡)
- 四、團康活動
- 五、成果展現及頒獎
- 六、綜合座談

拾、報到時間

- 一、7月8日 10:00 長榮大學行政大樓一樓報到
接駁車搭乘資訊
9:20 臺南車站後火車站出口
9:40 臺南高鐵站1號出口
- 二、遠途者可以在7月7日 17:00 至 21:00 之間到長榮大學報到，免費提供住宿及早餐(請事先告知本校)。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於新營高級中學官網首頁公告。

附件 1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推薦表

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學生證件照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學校、姓名後黏貼。電子檔案解析度須在 350*350dpi 以上)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就讀學校			
學校地址			
就讀年級、科班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簽名		緊急聯絡電話	
學校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推薦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家長同意書

鑑於貴子弟_____於本校表現優異，擬遴薦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本研習營日程三天二夜，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團康活動、戶外參訪等，如蒙同意，敬請協助提醒孩子依時參加，遵守營隊規範，並囑咐孩子注意各項安全。

活動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

住宿地點：長榮大學

家長簽名：

交通方式：

- ☐臺南火車站接駁(後站)
☐臺南高鐵站接駁
☐台鐵長榮大學站(自行步行)
☐自行往返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參與研習學員個人健康調查表

姓名（以正楷書寫）：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您有以下病史或症狀嗎：

- | | |
|---|---|
| ☐ 心臟系統(如心絞痛、心悸等) | ☐ 呼吸系統(如慢性咳嗽、氣喘等) |
| ☐ 循環系統(如心悸、昏厥、高血壓等) | ☐ 消化系統(如胃潰瘍等) |
| ☐ 內分泌系統及代謝(如糖尿病等) | ☐ 神經系統(如癲癇、眩暈、失眠等) |
|) | |
| ☐ 肌肉骨骼系統(如痙攣、關節腫痛、骨折等) | |
| ☐ 過敏(藥物、食物、花粉等) | ☐ 其他_____ |

若您有勾選以上任一項目，請您說明：_____

您最近六個月內曾受過傷嗎？ ☐沒有 ☐有（請說明）：_____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須要注意的事項：_____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

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證明書

※ 請依序列出國中以上曾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校開立核章之幹部證明）或請師長簽章認證。各校如有既定之社團、幹部證明，可依各校原格式開立。

項次	社團或活動經歷	起迄時間	師長簽章	備註

茲證明上列所填資料正確無誤，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項目。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請親筆填寫

學員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參與 108 年度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營，經審核錄取並已通知。因_____

，現自願放棄研習營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無任何異議，亦

不會要求補救。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